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号）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831,132.08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30,109.58	28,582.69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99.34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4,624.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51,226.27	49,699.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

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 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03 日